**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等3个村仓储物流库联建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5-28**

**采 购 人：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_Toc3167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4404)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22](#_Toc2104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_Toc2868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33](#_Toc27591)

[第六章 合同条款 34](#_Toc918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56](#_Toc2820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等3个村仓储物流库联建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等3个村仓储物流库联建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http://www.xyggzyj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07 月 29 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荥财磋商-2025-28

2、项目名称：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等3个村仓储物流库联建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1608765.16元

最高限价：1608765.16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包号 | 包名称 | 包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采购预留金额（元） |
| 1 | 荥财磋商-2025-28 -1 | 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等3个村仓储物流库联建项目 | 1608765.16 | 1608765.16 | 是 | 1608765.16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等3个村仓储物流库联建项目，工程内容为新建仓储物流库1座，采用门式钢架结构，长49.7米，宽24米，檐高12米，面积共1192.8平方米，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等。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5.2施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工期：90日历天；

5.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5保修期（质量保证期）：2年；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

3.2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 07 月 16 日至2025年 07 月 22 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3、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参照《荥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诚信库入库登记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中心交易主体CA数字证书办理服务指南》绑定CA数字证书，填写信息提交系统自动验证。在规定时间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具体办理事宜请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供应商操作指南》）；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 07 月 2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 07 月 29 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响应文件制作及上传：

1.1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1.2响应人（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进入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看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如遇问题，请拨打技术服务单位（国泰新点）电话：4009980000。

3、监督部门：荥阳市财政局。

4、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方式：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314省道北50米

联 系 人：王治国

联系方式：135235929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汇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7号楼1101室

联 系 人：张龙妹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龙妹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响应文件须完全响应，未实质响应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采购人 | 名 称：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荥阳市314省道北50米  联 系 人：王治国  联系方式：13523592991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枫桥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枫香街与雪兰路交汇处天健湖智联网产业园7号楼1101室  联系人：张龙妹  联系方式：0371-63685858 |
| 1.1.4 | 项目名称 | 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等3个村仓储物流库联建项目 |
| 1.1.5 | 施工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1.1.6 |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采购内容 | 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等3个村仓储物流库联建项目，工程内容为新建仓储物流库1座，采用门式钢架结构，长49.7米，宽24米，檐高12米，面积共1192.8平方米，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等。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 1.3.2 | **★**工期 | 90日历天 |
| 1.3.3 | **★**质量要求 | 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
| 1.3.4 | **★**付款方式 | 由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凭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做为预付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成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
| 1.3.5 | **★**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 | 2年 |
| 1.3.6 | **★**合同履行期限 | 同工期 |
| 1.4.1 | 申请人的资格  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  3.2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  3.4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在资格审查环节查询供应商是否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点：响应截止时间）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采用资格后审。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自行踏勘 |
| 1.6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2.1 | 构成竞争性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 补充、答疑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  采购文件的截止时间 | 磋商截止时间五日前 |
| 2.2.2 |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 **2025年 07月 29 日9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澄清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
| 2.2.4 | 供应商确认收到  采购文件修改的时间 |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
| 3.1.1 | 构成磋商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 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
| 3.2.1 | 磋商报价 |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使用CA准时进入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 |
| 3.3.1 | **★**磋商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60日历天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  备选磋商方案 | 不允许 |
| 3.6.3 | 签字和盖章要求 | 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供应商均应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
| 4.2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地点 | 递交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 4.2.3 | 是否退还磋商  响应文件 | 否 |
| 5.1 | 磋商时间和地点 | 磋商时间：2025年 07 月 29 日9时00分  磋商地点：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荥阳市中原路与飞龙路西北角政务服务中心七楼）第三开标室； |
| 5.2 | 磋商程序 |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磋商会议，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
| 5.2 | 磋商办法 |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二次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不得以口头形式报价，二次报价可以小于等于首轮报价，若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完成报价的，则以一次报价为准。  2.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3.磋商结束之前，请竞标供应商一直保持在线状态，等待答疑澄清、二次报价等磋商活动。 |
| 6.1.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构成：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经济、技术专家 2 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评审专家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7.1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 |
| 7.2.1 | 履约担保 | 无 |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采购预算  （采购控制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为：  大写：壹佰陆拾万零捌仟柒佰陆拾伍元壹角陆分；  小写：￥1608765.16 元。  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采购控制价）的，按废标处理。 |
| 10.2 | 结果公示 |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 |
| 10.3 |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 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计费方式，向成交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
| 10.4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荥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郑州市财政局及荥阳市财政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 〔2018〕4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荥阳市政府采购网 “荥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或工作动态栏查询联系。 |
| 10.5 | 节能、环境标志、信息安全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 （一）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要求详见以下文件中的相关规定：  ①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②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③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16号）（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④《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二）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在评审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措施：在供应商得分相等的情况下，根据各供应商所投设备包含节能环保设备的条目多少横向比较，对于提供条目多的给于优先采购。（优先采购指当出现排名并列情况时，优先采购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还相同时，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合计金额占自身投标报价比例 大的，当比例也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决定优先顺序）  备注：对于供应商提供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于优先采购体现。  （三）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备注：“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说明：1、供应商提供产品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与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要求：①证书在有效期内。②发证单位应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机构目录内。  （四）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发布《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如采购产品属于列入《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内的强制性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从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磋商。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施工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和工期**

1.3.1 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保修期（质量保证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6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3）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7）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8）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2）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踏勘现场**

1.5.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由供应商自行安排。

1.5.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5.3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6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7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2.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组成**

本采购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4）采购需求

（5）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6）合同条款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1 款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响应时间变更**

2.2.1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应随时关注“磋商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供应商应对“磋商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采购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2.2 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不足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供应商在收到修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磋商响应承诺书

2.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5.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6.服务承诺

7.资格证明材料

8.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9.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供应商基本情况

11.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12.技术方案

13.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14.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根据本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自行测算费用。此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采购项目全过程的一切费用。

3.2.2 供应商每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磋商完成后对最终磋商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磋商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4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于符合《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则顺延磋商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3.6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七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有关工期、质量要求、磋商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供应商通过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大厅 CA 密钥窗口办理电子认证，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

3.6.4供应商（供应商）请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中心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磋商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手册请查询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磋商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 4.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或磋商小组不予受理。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5响应文件上传：各供应商（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登陆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6供应商（供应商）在交易中心投标系统无法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与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7逾期上传/送达的或者未上传/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5.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2.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进行磋商谈判、答疑澄清、二次报价。

**5.2 磋商程序**

5.2.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磋商：

（1）宣布磋商纪律；

（2）宣布采购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对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加密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在磋商记录上签字确认；

（5）磋商结束。

5.2.2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主持，对所有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磋商工作按下列程序进行：

（1）初步评审；

（2）商务评审；

（3）综合评审；

（4）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确定。

5.3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响应文件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响应文件；

（2）供应商未按供应商须知表 5.1 项规定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的；

（3）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磋商会的。

## 6.磋商评审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采购、评标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小组应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磋商程序及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前三名为候选成交供应商；

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3.3.1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重新采购

**8.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9.纪律和监督

**9.1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2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3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综合评分法）**

**1.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1.1资格评审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 评 审 标 准 |
| 2.1.1**资格评审**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  能力 |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按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
| 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信誉查询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格式详见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

**1.2符合性评审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2.1.2  符合性评审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与营业执照一致、资质证书一致 |
| 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 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第七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响应性  评审标准 | 标书雷同性分析 |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
| 采购内容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的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2的规定 |
| 质量要求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的规定 |
| 磋商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3.1的规定 |
| 响应报价 | 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 其他内容 | 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3详细评审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响应报价：3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20 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2.2.2 （1） | 报价  （30分） | 响应报价 |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响应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响应报价)×30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同等政策待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专家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由评审专家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5）超过控制价的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做无效标处理；  6）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
| 2.2.2 （2） | 商务  部分  （20分） | 企业业绩  （6分）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工程项目的，每提供1份业绩得3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注：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 履职尽责  承诺  （4分） |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施工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每提供一人，加0.5分，总计3.0分），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1.0分），本项总计4.0分；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承诺  （7分） | 1、承诺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得1分；  2、有详细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保证不发生各种安全事故，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和经济处罚的承诺得2分；  3、有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外的服务承诺得2分；  4、承诺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能做到不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做到连续施工得2分。 |
| 质量保修期  承诺  （3分） | 供应商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保修期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 |
| 2.2.2 （3） | 技术方案 （50分） |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6分） | 1、包括施工程序和施工顺序，内容完整、方案科学、措施合理得6分；  2、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  3、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2分；  4、缺项得0分。 |
| 工期保证措施（6分） | 1、进度计划安排满足磋商文件要求，进度控制措施科学具体，符合要求得6分；  2、内容基本完整、措施比较完善得4分；  3、内容不够完整、措施欠完善得2分；  4、缺项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包括质量责任制度，检验检测制度，岗位职责，过程控制及检验、分项措施、教育培训等。  1、内容完整、方案措施完善得6分；  2、内容基本完整、方案措施基本完善得4分；  3、内容不够完整、方案措施欠完善得2分；  4、缺项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6分） | 1、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管理制度完善，技术方案科学合理、先进可行得6分；  2、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基本健全，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技术方案基本可行得4分；  3、具有安全生产保障体系，管理制度，技术方案得2分；  4、缺项得0分。 |
|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6分) | 1、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科学可行的安全文明技术措施与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得6分；  2、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可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整得4分；  3、安全文明施工技术措施基本一般，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基本完整得2分；  4、缺项得0分。 |
|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6分） | 包括劳动力、施工设备及试验、检测仪器设备等资源配备计划。  1、内容完整、计划合理得6分；  2、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比较合理得4分；  3、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欠合理得2分；  4、缺项得0分。 |
|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施工措施  （6分） |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具体措施得力和自有创新技术。  1、内容完整、计划措施合理得6分；  2、内容基本完整、计划措施比较合理得4分；  3、内容不够完整、计划措施欠合理得2分；  4、缺项得0分。 |
|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分） | 1、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合理、可行得5分；  2、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基本合理、基本可行得3分；  3、施工进度表或工期网络图合理、可行一般得1分。  4、缺项得0分。 |
| 风险管理措施  （3分） | 1、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3分；  2、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2分；  3、风险管理措施一般得1分；  4、缺项得0分。 |

### 1.磋商程序及方法

1.1初步评审；

1.2磋商；

1.3 综合评分。

### 2.确定成交供应商原则

**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3.初步评审

3.1初步评审标准

3.1.1资格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3.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2款规定的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5）不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无效情形的；

（6）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3.4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件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该表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在磋商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盖单位章。

3.5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盖单位章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作废标处理。

（1）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4.磋商

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通过初步评审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2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必须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5.综合评分

经磋商确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办法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1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2 评审基准价

评审基准价：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5.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见磋商程序及办法前附表。

### 6.磋商结果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原则上，得分最高者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响应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如评审得分和响应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若技术部分也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投票推荐。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等3个村仓储物流库联建项目，工程内容为新建仓储物流库1座，采用门式钢架结构，长49.7米，宽24米，檐高12米，面积共1192.8平方米，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等。

**二、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荥阳市王村镇人民政府2025年荥阳市王村镇后新庄村等3个村仓储物流库联建项目，工程内容为新建仓储物流库1座，采用门式钢架结构，长49.7米，宽24米，檐高12米，面积共1192.8平方米，包括建筑、结构、电气等。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设计图纸、答疑纪要和补充文件（如有）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2、工期：90日历天；

3、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部门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4、保修期（质量保证期）：2年；

5、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三、技术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四、采购标的执行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发布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T5 1095-2015》；

2、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发布的《建设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审规程CECA/GC6-2011》；

3、清单部分: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的配套文件和有关规定。

**五、验收标准**

1、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验收。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见附件）**



# **第六章 合同条款**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本合同仅供参考）**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

2.工程地点：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4.资金来源： 。

5.工程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

地 址： 地 址：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电 话： 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条款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适用于本工程的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监理人：

名 称： 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永久占地包括：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

1.8.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0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  。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

2.3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3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3.3.4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3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提前竣工的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3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由甲方付款，合同签订后三个工作日内凭开具的相应金额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做为预付款;工程项目竣工，结算经相关审计部门审定后，在开具发票后支付至审计结算总价款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一年后(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1个月内一次性无息支付完成合同剩余全部款项。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2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担；

（2）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1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5保修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7）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2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五、商务条款偏差表

六、质量服务承诺

七、资格证明材料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十二、技术方案

十三、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十四、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

注：

请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结合自己的响应情况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限于以上目录所列内容，文件中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请供应商编制目录及页码，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和评审磋商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根据贵单位 （采购编号）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中的所有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且不具有任 何误导性，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的要 求。核对发现有虚假、不一致或我方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提供的，我方承诺响应文件无效并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3.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

4.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5.我方愿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6.我方已认真仔细研究采购文件全部内容，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7.本次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8.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

9.我方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我方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10.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 ：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磋商响应函附录（第一轮报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采购编号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元）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
| 工期 |  |
| 保修期  （质量保证期） |  |
| 其他声明 |  |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一）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商务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商务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 应 商： （盖单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技术要求 | 供应商响应具体内容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表列出的技术偏差外，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技术要求。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第三章商务部分的服务承诺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格式自拟。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材料**

**（一）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 ，注册地点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 ，联系方式为 。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其他承诺声明函**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磋商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进行响应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是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供应商具有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

**（五）信用查询结果**

**（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相关证明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七）其他要求**

**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身份证扫描件）

本人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日期：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基本情况**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组织结构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注册资金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响应单位可跟据企业实际情况增加或删减填写此表 | | | | | |

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十一、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元） | 合同签订时间 | 采购单位  （甲方）名称 | 联系人 | 联系人  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日期：

注：供应商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十二、技术方案**

**十三、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它材料**

**十四、磋商报价（第二轮报价）**

注：所有供应商登录“荥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后，在进行第二轮报价前，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方便第二轮报价及时通知。